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家昇

電話：04-3706-1168

電子信箱：e-22d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402040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之紮根計畫（第3年）」辦理。
- 二、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任課教師實施安全教育相關知能，包括防墜、水域、防災及食藥等四大主題，引導教師妥切運用已開發教學資源，特辦理本計畫。
- 三、請獲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補助之學校，須指派1位計畫執行人員參加，依指定簡報模板分享實際執行經驗。另需依各課程教案發展與實施之所有主題，薦派1-2位除交通安全外之四領域安全教育課程社群教師出席1場實體研習活動。
- 四、請於研習日期前一週報名截止日前（報名表單網址：
<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全程參與一場次及完成簽到／退，並填寫回饋問卷者，核予6小時研習

麗山高中 1140423



NIAA1146004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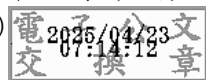
時數。

五、本次分為實體研習及線上研習，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排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先生（電話：02-7749-7042；電子郵件信箱：sedu.ntnu@gmail.com）。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